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玲

2022年9月30日